**中国人民大学三好学生评审细则**

**第一条** 为鼓励在校学生弘扬高尚品德、刻苦学习研究、积极参与实践，不断提升道德素质、专业素养和工作能力，设立中国人民大学三好学生荣誉称号奖项。

**第二条** 奖励对象： 全校范围内二年级及以上的全日制本科生、硕士生和博士生。

**第三条** 奖项设置：按照可参评学生人数的 10%评定，不发放奖金。

**第四条** 评审条件：参评三号学生荣誉称号的学生需符合以下条件。

1、模范遵守《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》和学校有关规章制度，道德品质优良。

2、参评年度未出现无故不缴纳学费或注册的情况，未有成绩不合格。

3、参评学生应在思想道德、学习成绩和社会工作三个方面综合表现优秀，且需在评奖年度至少获得一项奖学金或荣誉称号。

4、综合评价标准由各学院根据专业情况具体制订，但需在本学院范围内广泛公布，并得到学生认可。

5、在职培养、定向培养（除国防生）和委托培养的学生不参评。

**第五条** 评审程序：

1、各学院按照相应比例的名额，根据学生综合排名情况，评选出初步候选人名单；

2、各学院核准学生成绩及排名情况，将候选人名单在本学院范围内广泛公布，确定不少于 3 天的公示期，并对出现的异议和发现的问题进行适当处理，将处理结果在全院范围内公布；

3、公示期满后，各学院将确定的候选人名单报学生处；

4、学生处对全校参选该奖项的候选人进行初审，初审后的候选人名单在全校范围内广泛公布，确定不少于 3 天的公示期，并对出现的异议和发现的问题及时审查、处理，并将处理决定通知相关学院和学生；

5、公示期满后，学校学生工作委员会审核通过获奖名单；

6、公布获奖名单。

**第六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由中国人民大学学生处负责解释。